



司法裁決摘要

吳翰林及李亦豪¹ 訴 律政司司長(司長) 民事上訴 2020 年第 558 號，[2023] HKCA 1224

裁決 : 司長的上訴被駁回，申請人可獲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背景

1. 申請人(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同性戀者)申請司法覆核，質疑《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 及 3 條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財產繼承條例》)第 2 條有關婚姻的條文(婚姻條文)。扼要而言，申請人質疑於該等條文中“有效婚姻”、“配偶”、“丈夫”和“妻子”的定義並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的配偶。
2. 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2(1)條，“丈夫”及“妻子”的定義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一個人而言，“該人在有效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在《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下“有效婚姻”的定義僅涵蓋異性婚姻，而非同性婚姻。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3 條，“有效婚姻”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時當地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財產繼承條例》訂定條文以賦予法院權力，使法院有權命令撥出死者遺產以供養死者的某些遺屬及死者的受養人，包括死者的妻子或丈夫。
3. 2020 年 9 月 18 日，原訟法庭裁定司法覆核申請得直，理由是婚姻條文屬歧視和違憲，基於性傾向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一)及二十二條的平等條文。
4. 上訴法庭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聆訊司長的上訴，並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頒下一致判決駁回司長的上訴。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5764&currpage=T)

¹ 吳翰林先生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逝世，李亦豪先生替代前者成為訴訟一方，繼續進行相關法律程序。



爭議點

5. 司長基於下述三項理由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 (i) 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而言，同性已婚伴侶和異性已婚伴侶的狀況是否相關可比，以致差別待遇必須有理可據(可比性及差別待遇理由)；
 - (ii) 婚姻條文下的相關差別待遇是否尋求合法目的，以及那些目的是否與差別待遇有合理關聯(合法目的及合理關聯理由)；以及
 - (iii) 差別待遇是否達致合法目的的相稱方法(相稱性理由)。

可比性及差別待遇理由

6. 上訴法庭同意原訟法庭的裁定，即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而言，同性已婚伴侶與異性已婚伴侶的待遇有差別，而性傾向是被禁止用作給予差別待遇的理由。差別待遇的問題須視乎案件的背景而定。申請人的同性婚姻在英國屬於有效婚姻，並具有用以區分異性婚姻的公開和排他特點，是不爭的事實(第 10 段)。
7. 上訴法庭駁回政府的論點，即《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下的無遺囑繼承機制“源於”並反映終生贍養伴侶的法律責任，而這項責任只加諸異性已婚伴侶身上。上訴法庭裁定，根據對《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所載法定定義的客觀閱讀，《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3(d)條及《財產繼承條例》第 2(1)條下關於“有效婚姻”的涵義只要求婚姻須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時當地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第 11 及 67 段)。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所界定的“有效婚姻”，在外地結婚的異性伴侶無須證明相關的外地法律同樣對已婚配偶加諸贍養其他人的終生責任。這點證明在世時的贍養法律責任不可能是《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下無遺囑繼承機制所“源於”的正確背景(第 68 段)。
8.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4(1)條旨在把無遺囑者就何人有權在其去世後分享其遺產的“推定意圖”付諸實行(第 69 段)，而供養受養人屬於施加於死者的道義責任而非法律責任(第 69 及 70 段)。法定的機制也包括死者生前沒有法律責任贍養的其他合資格受益人類別(如父母及兄弟姐妹)，這事實與政府的論點有出入(第 65、67 及 71 段)。
9. 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即同性已婚伴侶訂立遺囑的可能性在裁定可比性的問題上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理由是訂立遺囑的自由在同性及異性配偶身上同樣適用(第 82 段)。
10. 上訴法庭駁回政府的論點，即法庭應該就政府在比較工作中本身所認為的重要元素給予重大比重，並裁定驗證相稱性時或可給予酌情決定空



間，惟可比性的問題是須待法庭依據相關背景釐定的事宜(第 83 段)。

合法目的及合理關聯理由

11. 上訴法庭裁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把同性已婚伴侶排除於外屬差別待遇，並繼而以四步理據驗證準則考慮此差別待遇是否合法。
12. 上訴法庭裁定，原訟法庭認為《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的差別待遇與婚姻目的²和家庭目的³之間並無合理關聯，實屬正確。政府辯稱異性婚姻地位特殊，附帶並獨有某些核心權利和義務。上訴法庭駁回這論點，原因如下：1)某人因為不符合異性婚姻關係而遭受歧視是循環論點；2)什麼能構成該等核心權利有商榷餘地且並不明確；以及3)這做法並無案例支持(第 96、100 及 103 段)。
13. 上訴法庭也裁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所承認的婚姻本已足證該兩項條例把同性婚姻排除於外的差別待遇不是為了達到連貫性目的⁴，因為該兩項條例認許和接納為有效的婚姻，有些是香港婚姻法例不承認的(第 106 及 108 段)。

相稱性理由

14. 關於相稱性理由，上訴法庭由於維持原訟法庭關於可比性和合理關聯驗證準則的結論，認為沒有必要處理這些相稱性理由，因為這些理由既不相關，且流於學術性。上訴法庭也認為不適宜憑空處理這些理由，因此只簡略處理這個爭議點(第 114 段)。
15. 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所採取的嚴緊審視標準，並同意受質疑的措施並非達致該三個目的中任何一個的相稱措施。上訴法庭駁回司長所提出申請人的權利只受有限干預的論點，原因是本案涉及沒有遺囑的情況，與異性已婚伴侶相比，同性已婚伴侶因差別待遇而被完全剝奪有關權利。鑑於《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下的相關權利因差別待遇而被完全剝奪，對在海外合法結婚的同性伴侶而言，這顯然是難以承

² 藉由特別向已有效地締結婚姻的夫婦提供(除其他公共權利和權益外)配偶之間的繼承權，以支持和維護香港傳統婚姻制度(即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完整性(婚姻目的)。

³ 鼓勵異性未婚伴侶結婚以確保其配偶在繼承法下獲得配偶身分或優先權(家庭目的)。

⁴ 維持和優化香港法例的制度的整體連貫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該等制度建基於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本地法律和《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承認的婚姻制度，範圍廣闊且環環相扣(連貫性目的)。



受的嚴苛負擔，而該三個目的據稱帶來的整體利益不能成為承受這種負擔的充分理據(第 121、122 及 124 段)。

16. 上訴法庭也裁定，司長就給予立法機關選擇的酌情判斷空間的陳詞欠缺實據，因為沒有證據顯示立法機關在制定該等法例時已考慮到同性婚姻配偶的權利(第 125 段)。相稱性理由被駁回。
17. 司長的上訴理由全被駁回。本上訴被駁回，申請人可獲得訟費。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10 月